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20053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桃園市政府函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  
1090101091號函 (376735100E\_112005363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5363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5363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  
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6日府主預字第1120152767號函暨  
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主計總  
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  
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  
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  
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  
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  
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三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  
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



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
四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48